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组办字〔2012〕18号



转发《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属各大学、各大型企业党委：

现将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指导意见》（组厅字〔2012〕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现就具体贯彻落实，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对照标准，准确分类定级。要迅速对本级和所属党组织现状进行大调查，采取基层党组织自查、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群众测评等方式，重点调查基层党

组织设置、领导班子、队伍素质、组织制度、经费场所保障、作用发挥等情况,各县(市、区)委还要按照不低于本地区党支部总数5%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情况、找准问题。在开展调查的基础上,对照中组部确定分类定级标准,采取“自查自评、党员群众评议、上级党组织评定”等程序,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评定基层党组织分类级次,建立基层党组织分类管理台账。评定“较差”级村党组织时,要综合考虑,注意与2011年4月各地摸排确定并经12月校核的后进村党组织名单衔接。分类定级情况请根据党组织的类型,于4月27日前分别报省委组织部农村组织处和城市组织处。

二、认真整改,实现晋位升级。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分类指导基层党组织明确改进提高的目标、责任和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有新的提高,普遍实现晋位升级。对于先进党组织,要重在巩固提高,把有效做法制度化、成功经验长效化,争创全国及省市县先进(示范)党组织;对于一般党组织,要重在比学赶超,找准优势和薄弱环节,强化工作措施,力争进入先进党组织行列;对于后进党组织,要重在整顿转化,采取城乡结对帮扶、领导定点联系、干部驻点帮扶等措施,促进转化升级。

三、强化领导,确保工作推进。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分类定级工作,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

责任、逐级明确任务,推动工作落实。要强化督查指导,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工作指导组,深入基层党组织,分类联系指导先进、一般、后进党组织,重点指导落实整改任务,及时发现问题,指导改进提升,努力实现晋位升级目标。还要通过召开阶段性工作推进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对分类定级工作的经常性指导和督促。

四、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发挥舆论引导作用。通过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党建专网、创先争优活动简报专刊等,及时宣传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做法,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分类定级更加科学。要广泛宣传各地各行业基层党组织在分类定级工作中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2年3月9日

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实施意见》(中组发〔2012〕6号)和中央组织部召开的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视频会议精神,结合中央组织部在5个县区蹲点调研的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要求

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要坚持突出重点,主要对村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党支部定级;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回避问题,不降低标准;坚持规范易行,合理确定工作步骤、程序和要求,不宜太细太繁琐,保证分类定级推进有序、操作简便。

二、主要指标

按照中组发〔2012〕6号文件提出的基层党组织“五个好”标准和“一个好的支部,必须要有一个好的带头人、一个好的发展思路、一个好的工作制度、一个好的活动阵地、一个好的保障机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基层党组织的功能定位、职责任务,确定“党组织带头人、工作思路、工作制度、活动阵地、保障

机制、工作业绩、群众评价”等七项分类定级指标。具体实施中,可结合各领域各行业基层党组织的特点,对七项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

三、分类定级

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可区别行政村、城市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分类进行,结果可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也可分为“先进”、“一般”、“后进”三个等级。分类定级可按百分制评分的方式进行,分别赋予七项指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四个等级的,90分以上为“好”,80—89分为“较好”,60—7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三个等级的,80分以上为“先进”,60—7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后进”。

四、组织实施

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是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的重要基础,也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作出专门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要深入调查摸底,全面了解基层党组织状况,切实把底数搞清、把问题找准;规范操作程序,一般可按照“基层党组织自评、党员群众测评、上级党(工)委评定”等程序进行;广泛听取意见,注重了解基层党员和群众的实际反映,定级结果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分类定级工作争取于4月底之前完成,并逐级上报结果。

附件：1、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2、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1、行政村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党组织带头人 (15分)	(1)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及带头致富、带领村民致富情况;(2)村党组织书记抓班子带队伍,村“两委”班子团结协调情况;(3)村党组织书记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情况;(4)村党组织书记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及党员发展等工作情况;(5)村党组织书记带头联系服务群众及民主作风、廉洁自律情况。	近半年来没有党组织书记的扣15分;班子不健全的扣3分;近两年未发展党员的扣3分;近两年出现村党组织书记、村干部和党员违法违纪的扣5分;连续6个月不组织党组织活动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思路 (10分)	(1)村“两委”任期目标和年度计划;(2)村里发展建设的总体计划;(3)村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年度计划;(4)村里产业发展、村民增收致富的具体实施办法;(5)发展公益事业、联系服务群众、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等方面的计划安排。	每1项未制定或未落实的扣2分。
工作制度 (10分)	(1)村党组织、村委会及其他组织工作制度;(2)“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等民主议事决策制度;(3)党务、村务公开和财务管理制度;(4)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度、述职、考核制度;(5)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及党员设岗定责、公开承诺等制度。	每1项未建立或未落实的扣2分。
活动阵地 (10分)	(1)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情况;(2)活动场所家具及办公设施配备情况;(3)远程教育站点设施配备情况;(4)活动场所日常维护和管理情况;(5)综合利用活动场所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无活动场所扣10分;有活动场所但不足90平方米扣5分;无远程教育站点扣3分;长期闲置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机制 (10分)	(1)通过列入财政预算、财政转移支付等渠道,解决村级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情况;(2)“一定三有”政策落实情况,包括村党支部书记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落实基本报酬,落实村干部养老保险、离职补助等情况;(3)村干部、党员教育培训资金、培训时间等落实情况。	村干部报酬未达到标准的扣5分;活动经费未落实或不足的扣3—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业绩 (20分)	(1)村里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2)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任务情况;(3)村里经济发展情况,包括农民增收、村级集体经济等;(4)村里和谐稳定情况;(5)村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6)村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情况。	无集体经济收入的扣3分;近两年发生过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及群众性事件的扣3分;在乡镇年度考核中排名靠后的扣1—3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反映 (25分)	(1)村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凝聚力和威信;(2)村里各项工作在群众中的认可程度;(3)村干部和党员在群众中的形象;(4)上级考核中的群众评价情况;(5)党员群众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情况。	村干部受到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扣3—5分;民主评议满意度较低的扣5—10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一年来没有村党组织书记的;未按期完成村“两委”换届的;近一年来出现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2、城市社区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党组织带头人 (15分)	(1)社区党组织书记自身能力素质及发挥作用情况;(2)社区党组织书记带领“两委”班子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情况;(3)社区党组织书记带头服务群众情况;(4)社区党组织书记教育管理党员情况;(5)社区党组织书记带领“两委”班子承诺践诺情况;(6)社区党组织书记廉洁自律情况;(7)社区党组织书记在群众中的威信情况。	近半年来没有党组织书记的扣15分;班子不健全的扣3分;近两年来未发展党员的扣3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思路 (10分)	(1)社区党组织是否有清晰的工作思路,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行;(2)工作思路是否符合服务群众、建设文明和谐社区实际;(3)社区党组织在制定思路和计划时,是否经过全体居民和党员研究,是否形成共识;(4)发展思路和计划落实推进情况。	无年度计划的扣3分;工作计划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扣3分;落实不好的扣3—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制度 (10分)	(1)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及其他各类组织工作制度建立落实情况;(2)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社区“大党委”制及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建立落实情况;(3)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制度落实情况;(4)党支部书记岗位目标责任制度、述职制度和党员“设岗定责”、“公开承诺”制度执行情况;(5)民主管理情况。	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公开承诺未兑现扣2分。
活动阵地 (10分)	(1)社区工作和公益性服务用房建设情况,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2)活动场所设施配备情况,特别是党员活动室和远程教育设施配备情况;(3)综合利用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服务党员和居民群众情况。	无活动场所的扣10分;社区工作和公益性服务用房建筑面积未达到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标准的扣3分;无远程教育站点扣3分;长期闲置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机制 (10分)	(1)社区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情况;(2)社区工作人员经费(工资、补贴、保险)纳入财政预算,工资标准按不低于上年本地区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落实情况;(3)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社区承办事项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情况,部门投入社区资金整合利用情况;(4)社区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时间落实情况。	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扣5分;社区干部报酬未达标准的扣3分;活动经费未落实或不足的扣3—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业绩 (20分)	(1)社区各项工作推进情况;(2)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任务情况;(3)社区社会管理情况,包括社会治安、刑事案件、群众上访事件等方面;(4)社区文化建设及精神文明创建情况;(5)在上级年度考核中的位次情况;(6)党务、居务公开情况。	在街道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1—3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反映 (25分)	(1)社区党组织、党员、社区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情况;(2)社区党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3)群众反映事项办理回复情况;(4)社区党组织和“两委”班子成员在群众中的威信情况;(5)上级考核中的群众评价情况和群众对社区干部、党员的民主评议情况。	社区干部受到群众投诉较多的扣3—5分;民主评议满意度较低的扣5—10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一年来没有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党组织1年以上不开展组织活动的;社区“两委”未按期换届的;社区出现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3、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党组织带头人 (15分)	(1)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2)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情况;(3)带领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发挥整体功能情况;(4)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党组织书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扣15分;党组织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扣3分;班子不健全的扣3分;班子不团结的扣1—3分。
工作思路 (10分)	(1)制定党建工作思路、年度计划情况;(2)结合生产经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情况;(3)立足企业实际,创新活动载体情况。	党建工作无计划的扣3分;与生产经营结合不紧的扣2分。
工作制度 (10分)	(1)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情况;(2)建立完善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制度情况;(3)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情况;(4)建立党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制度情况。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落实不好的扣3分;党组织没有按期换届的扣3分;制度不健全的扣3分;党员教育培训时间未达到24学时的扣3分;承诺未兑现的扣2分。
活动阵地 (10分)	(1)活动场所建设及设施配备情况;(2)活动场所使用情况。	没有活动场所的扣5分;活动场所设施不全的扣1—3分。
保障机制 (10分)	(1)党组织班子力量配备情况;(2)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待遇落实情况;(3)党组织活动经费落实情况。	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待遇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活动经费落实不到位的扣3分。
工作业绩 (20分)	(1)推动企业完成生产经营情况;(2)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3)培育特色企业文化情况;(4)党建带群建情况;(5)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情况。	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1—3分;思想政治工作不到位的扣3分;群团组织不健全的扣2分;未实行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的扣2分。
群众反映 (25分)	(1)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在企业中的威信;(2)党员在企业中的形象;(3)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	根据群众测评结果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两年来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党组织书记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4、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党组织带头人 (15分)	(1)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情况;(2)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情况;(3)履行党组织书记岗位职责情况;(4)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5)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情况。	没有配备党组织书记或党组织书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扣15分;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的扣1—3分;党组织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扣2分;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不到位的扣1—3分。
工作思路 (10分)	(1)制定党建工作思路、年度计划情况;(2)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情况;(3)立足企业实际,创新活动载体情况。	党建工作无计划的扣3分;与生产经营结合不紧的扣2分;一年组织活动少于2次的扣2分。
工作制度 (10分)	(1)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情况;(2)建立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情况;(3)建立关爱帮扶困难职工制度情况;(4)建立党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制度情况。	没有按期换届的扣3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落实不好的扣2分;承诺未兑现的扣2分。
活动阵地 (10分)	(1)活动场所建设及设施配备情况;(2)活动场所使用情况。	没有活动场所的扣10分;活动场所设施不全的扣1—3分。
保障机制 (10分)	(1)党建活动经费落实情况;(2)党务工作力量配备情况;(3)党组织书记待遇落实情况。	无党建活动经费的扣4分;党建经费不足的扣2分;党务工作力量配备不齐的扣2分。
工作业绩 (20分)	(1)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情况;(2)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情况;(3)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4)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5)党建带群建情况。	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1—3分;出现严重劳资纠纷的扣5分;群团组织不健全的扣2分。
群众反映 (25分)	(1)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在企业中的威信;(2)党员在企业中的形象;(3)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	根据群众测评结果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一年来没有开展党组织活动的;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近一年来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5、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党组织带头人 (15分)	(1)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党性观念以及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情况;(2)党组织书记带头廉洁自律、承诺践诺、发挥表率作用情况;(3)党组织书记抓班子建设及按期换届情况;(4)党组织书记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促进班子团结情况;(5)党组织书记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的扣5分;班子不健全的扣5分;党组织半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思路 (10分)	(1)党建工作是否有明确思路;(2)工作思路是否符合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要求,并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情况;(3)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和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情况。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的扣5分;没有工作总结的扣5分;落实不好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制度 (10分)	(1)“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2)建立定期分析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和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制度情况;(3)党组织书记列席重要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和干部使用工作制度情况;(4)落实党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情况;(5)建立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情况;(6)建立党组织书记就党建工作向党员群众述职并接受评议制度情况。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不落实的,每项扣2分;不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和评议的扣5分;1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40学时扣3分,1名普通党员少于24学时扣2分,多于1名的酌情加扣;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活动阵地 (10分)	(1)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和使用情况;(2)活动场所宣传教育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	无党员活动场所的扣10分;有活动场所无教育设施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机制 (10分)	(1)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2)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机关党员人数50人以上的不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的扣5分;没有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扣5分,经费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扣3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业绩 (20分)	(1)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2)围绕中心、履行职责,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情况;(3)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4)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效情况,单位文化是否有特色;(5)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年度考核及受上级表彰情况;(6)党建带群建工作成效和各类群团组织作用发挥情况。	党建工作或业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10分;群团组织不健全或不发挥作用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反映 (25分)	(1)党组织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2)党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3)党员服务意识、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或投诉情况;(4)群众对党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的反响情况。	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扣10分;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10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1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近一年来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的。

6、社会组织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党组织带头人 (15分)	(1)党组织书记政治素质、党建意识以及引领和保障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情况;(2)党组织书记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促进班子团结情况;(3)党组织书记抓班子建设及按期换届情况;(4)党组织书记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5)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在党员群众中威信情况。	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的扣5分;三年内不发展党员的扣5分;党组织半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扣5分,党员不按时缴纳党费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思路 (10分)	(1)党组织围绕单位中心任务抓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情况;(2)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的扣10分,落实不好的扣5分。
工作制度 (10分)	(1)“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2)建立流动党员和兼职人员党员管理制度情况;(3)建立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及反映工作制度情况;(4)建立党组织维护各方利益机制情况;(5)建立党组织工作考核评议机制情况。	“三会一课”不落实的扣5分;不建立流动党员和兼职人员党员管理制度的扣5分;不建立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及反映工作制度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活动阵地 (10分)	(1)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和使用情况;(2)活动场所宣传教育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	无党员活动场所的扣10分;有活动场所无教育设施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机制 (10分)	(1)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2)党组织工作经费落实情况。	没有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业绩 (20分)	(1)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2)保障和促进本单位健康发展情况;(3)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情况,是否形成良好的组织文化;(4)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及受上级表彰情况;(5)党组织领导工青妇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10分;在引领社会组织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上作用发挥不力的扣5分;群团组织不健全或不发挥作用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反映 (25分)	(1)党组织在群众中威信及满意度测评情况;(2)党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3)党员参与社会管理服务及群众评价情况。	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扣10分;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10分;党组织和党员不组织参加公益活动的扣5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的;党组织1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社会组织参与非法政治活动,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50%的。

附件 2

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领域行业	基层党 组织数	定级结果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行政村									
城市社区									
国有企业和 国有金融机构									
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									
机关事业 单位									
社会组织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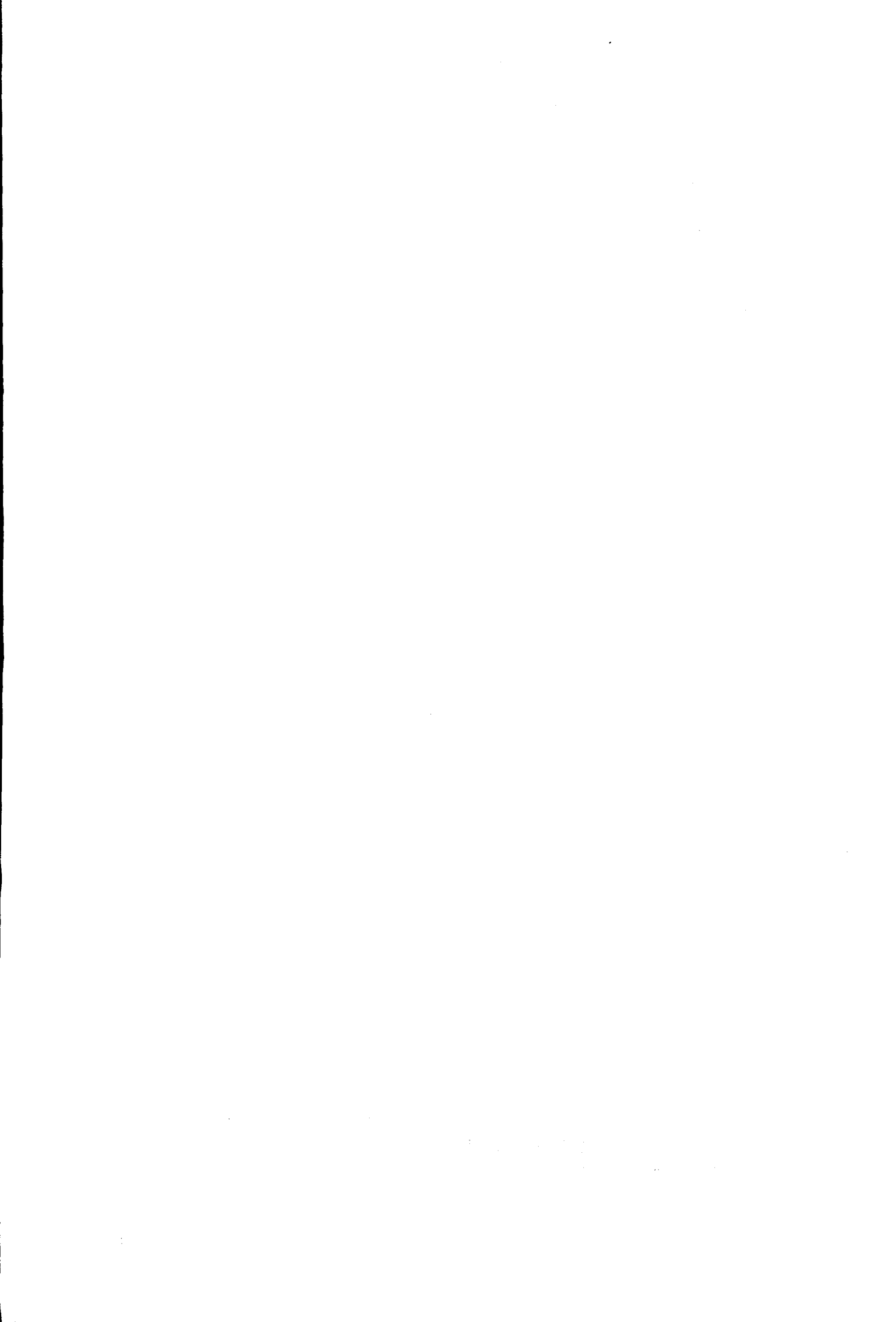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领域行业	基层党 组织数	定级结果					
		先进		一般		后进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行政村							
城市社区							
国有企业和 国有金融机构							
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							
机关事业 单位							
社会组织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年3月9日印发
